

附表二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 720 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龜山島、綠島、蘭嶼、琉球嶼及彭佳嶼等地區，以下同）於 81 年 4 月 11 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30%。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值可達 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 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 720 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可達 40%。但超過不透光率 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排氣量Q (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一、標準(1)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372 \cdot 6Q^{-0.297}$</p> <p>二、標準(2)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cdot 3Q^{-0.386}$</p>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p>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p> <p>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p> <p>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二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 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 燃料	2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示)	氣體 燃料	(1) 80 ppm (2) 4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一、燃燒設備熱輸入 $2.64 \times 10^6 \text{ Kcal/hr}$ 以上者 二、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text{AX}+\text{BY}+\text{CZ}$ A：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三、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柴油或燃油引擎機組，於本標準發布後設立者應於設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排放濃度限值。依法需經環境影響評估者，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結果作為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限值。未依規定報核者依臺灣本島地區標準限值。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	(1) 250 ppm (2) 120 ppm			
	液體或固體燃料	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	臺灣本島 235 ppm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結果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之相當排放量相對排放濃度	自發布日施行。	